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邵鵬柱教授

委員

陳肖齡女士, BBS

張肇堅博士

趙玉蓮女士

劉世淵先生

梁力其先生

黃肇寧女士, MH

余莉華女士

趙中振教授, MH

梁肇輝博士, JP

陳堅峰先生

徐浩光博士

漁護署署長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及基建規劃)

秘書

陳伊明女士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關世平先生

林峯毅先生

黃金欣博士

施慧中女士

梁芷茵博士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檢驗)

香港海關(海關)人員

潘鳳蓮女士 港口及海域科總指揮官
陳宏雄先生 港口管制課監督

因事缺席者

陳榮旋先生
張志華先生
蘇詠梅教授
曾榮榮女士
何珮珊女士, CMSM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致開會辭

41/17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

- 劉世淵先生；
-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徐浩光博士；
- 海關港口管制課監督陳宏雄先生；以及
- 漁護署瀕危物種保護主任(檢驗)梁芷茵博士。

42/17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 續議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上次會議事項

(a)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計劃(第11/17至21/17段)

43/17 關世平先生報告說，漁護署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並出席該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有關立法建議旨在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以推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並加重相關罪行的罰則。為落實這項建議，《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刊登憲報，並於二〇一

七年六月十四日由立法會首讀。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詳細審議有關《修訂條例草案》。他表示，該法案委員會正逐一審議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

**II.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沒收木材的處置
(委員會文件：CP/ESAC/5/2017號)**

44/17 梁芷茵博士向委員簡介處置被沒收木材的可行方案及建議的處置方案(委員會文件第CP/ESAC/5/2017號)。委員備悉，現時因非法進口／再出口而被沒收並由漁護署監管的木材合共超過1 196 700公斤。雖然約有4%的被沒收木材可透過非商業用途處置，但仍須探討其他切實可行的處置方案，以減輕貯存被沒收木材的財政負擔。漁護署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指引，探討四個處置方案(分別為送返出口國、拍賣出售、非商業用途及銷毀)的可行性後，建議在萬不得已的時候以棄置在堆填區作為最後方案。

45/17 一名委員反對以銷毀方式處置被沒收木材的建議方案。他認為，這做法會浪費天然資源，對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作用亦不大。他主張研究能善用被沒收木材的方法，從而讓社會受惠，並達到教育和宣傳的目的。就此，他提出以下建議：

- (i) 被沒收的木材可捐贈予大學及公共機構展出，以期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信息，但明白到只有少量木材可作此用途；
- (ii) 因應政府宣布推動本港中醫發展的措施，包括發展中醫醫院，以及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和世界級水平的中藥標本館，被沒收的木材可用於建造上述建築物和設施，亦可用於製作能代表中醫文化和發展的藝術品(例如十大名醫像)，然後把藝術品放置在上述場地作常設展覽，以記錄歷史和給予後人警示；
- (iii) 被沒收的木材亦可用於興建西九文化區內的建築物和設施；

- (iv) 沉香木(沉香屬所有種)被視為“香港”這個名字的由來。被沒收的沉香木可用以製作展示出本港地圖的藝術品，藉此紀念本港歷史；以及
- (v) 位於中國四川、樓高16層的靈官樓是亞洲最高的木塔，但最近遭大火燒毀。被沒收的木材可捐贈予四川省，以重建這座具歷史意義的木塔。

46/17 另一名委員認為，在處理被沒收的木材時未必適宜採用一刀切的方法，並詢問可否為各類木材制訂不同的處置方案。此外，他亦指出，鑑於日後可能會沒收更多非法進口／再出口的木材，所以應就本港被沒收木材的處置制訂全面且長遠的政策。因此，在是次會議上不應只討論如何處置目前沒收所得的木材。

47/17 陳堅峰先生回應指，採用不同方法處置各類木材是可接受的做法。漁護署一直都採用《公約》指引中列明的處置方法處理被沒收的木材。他解釋指，各種處置方法的可行性取決於木材的特質和狀況，以及被沒收的數量。舉例來說，處置沉香木相對較易，因為沉香木的用途廣泛，而且沒收沉香木的數量一般不多。另外，處置被沒收的木方亦相對較易，因為這種木材已被切割成便於使用的形狀。事實上，漁護署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保持聯繫，以探討這類被沒收木材的非商業用途。不過，他指出處置超過1 000公噸被沒收的盧氏黑黃檀(*Dalbergia louvelii*)是具挑戰性的工作，因為數量甚多，而且這種木材的木質堅硬難以處理。此外，陳先生表示，由於預計日後檢獲木材的個案數目將有所增加，所以漁護署希望探求方法，以便長遠處理積存的被沒收木材。

48/17 一名委員表示理解，由於被沒收的木材標本數量龐大，因此不大可能由政府部門和機構通過非商業用途全數處置。不過，她認為應盡量以這個方法處置被沒收的木材標本，並建議探討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園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歷奇公園使用這些木材的可行性。如實在無可避免地須銷毀被沒收的木材標本，她建議漁護署根據《公約》指引的原則，識別部分標本作銷毀，並保留部分作可行用途，而非立即全部予以銷毀。

49/17 關世平先生表示，部分被沒收的木材標本目前保留給一些機構作非商業用途。此外，他解釋，由於被沒收木材標本的體積大、數量多，必須經過處理方可棄置在堆填區。即使委員會同意通過以棄置在堆填區的方式處置有關木材，也無法即時完成。此外，他強調，漁護署一直積極探討在該署內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把已沒收的木材作非商業用途的可能，而且只會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銷毀被沒收的木材。

50/17 一名委員詢問貯存被沒收木材標本的成本。作為非政府機構的成員，她反對以銷毀方式處置被沒收的木材。她認為，社會上有機構會認為被沒收的木材標本具有價值，例如非政府機構和環保團體可以利用木材建造涼亭和小徑，以及製作長椅、牌匾和紀念品。把木材標本捐贈予上述機構作非商業用途，別具意義和教育性，同時也可避免製造廢料。至於保安問題，她建議接收標本一方應避免廣泛宣傳使用木材標本，並和木匠研究，採取措施以降低這類木材標本的市場價值。

51/17 梁肇輝博士, JP在回應時指出，目前，被沒收的木材標本佔用了50多個貨櫃，其中部分已在貨櫃存放場貯存超過兩年。雖然該署一直積極探討在該署內部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使用被沒收木材的機會，例如進行教育、執法培訓及科學研究，但只有一小部分木材可以通過這個方式處置。鑑於貯存成本相當高，而且被沒收木材很可能會不斷累積，該署認為有必要探討其他實際和有效的處置方式，例如以銷毀方式處置。他表示，與焚化方式處置被充公的象牙相若，經委員會同意後，該署會就有系統地把被沒收的木材棄置在堆填區制訂工作計劃，並就處置時間表徵詢環保署的意見。他澄清，被沒收的木材不會立即全部銷毀，而是保留若干數量作前文所述用途。此外，他歡迎委員建議把木材捐贈予重建香港以外的歷史古跡，並表示該署會探討是否符合《公約》指引的原則。

52/17 一名委員提出，內地的李時珍紀念館翻新工程即將展開，建造工程需要大量木材。他建議把被沒收的木材用於支持該項工程。

53/17 一名委員認為，必須以治本方式解決被沒收木材不斷累積的問題。為了更有效地遏止非法貿易和走私《公約》物種標本，必須加重罰則。此外，她對在堆填區棄置被沒收木材標

本的做法有所保留，憂慮木材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全分解。陳堅峰先生回應表示，待通過《修訂條例草案》後，《條例》就相類罪行訂定的刑罰將會有所增加，舉例來說，有關附錄I所列物種的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及監禁期限，將分別增加至1,000萬元及10年。預期新的罰則對販運野生動物的違法行為更具阻嚇作用。此外，他表示，漁護署及海關會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貿易及走私《公約》物種標本。近年，《公約》所列的木材品種數目越來越多，增加了兩個部門的執法工作量，另一方面《公約》亦會把整個屬列入《公約》當中，減省了區分同一個屬數以百計物種中被列入和未列入《公約》物種的艱巨任務，因而有助打擊非法貿易。黃檀屬和柿屬正是把整個屬納入《公約》的兩個例子。

54/17 徐浩光博士表示，從環保署的角度而言，把木材標本棄置在堆填區並非最理想的處置方案，只應作最後方案，因為這類木材標本會佔用堆填區的空間。他建議盡量採取其他可行的處置方式，並邀請委員就使用木材標本的機會提供意見，例如為政府部門及區議會製造會議桌，相信保安的問題會較低。此外，他認為在把沒收的木材標本棄置在堆填區前，宜先通知非政府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便有興趣人士可聯絡漁護署，提出使用上述木材的可行用途。

55/17 一名委員認為，應避免使用這些珍貴的被沒收木材標本為政府部門和區議會製造辦公室設施，因為這屬敏感議題，且涉及公帑的使用。另一名委員同意有關看法，並表示如被沒收的木材標本用於製造可供市民大眾享用的設施，爭議會較少，例如製造博物館和西九龍文化區的設施。

56/17 關世平先生在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解釋，政府部門和機構使用被沒收木材作非商業用途主要受到兩項限制。首先，必須小心選擇非商業用途，以免標本再流入非法貿易市場。其次，木材標本的特性和狀況對可行的用途亦有所限制。被沒收的木方的可用性最高。只要稍為加工，便可用來製造公園的設施。他表示，大量的被沒收木材標本用於製造香港禮賓府園景區的長椅。不過，該署估計，在被沒收木材的總數中，只有約4%可通過非商業用途處置，因此認為有必要徵詢委員就以銷毀方式處置有關木材的意見。

57/17 關先生在回覆該名議員的另一項詢問時表示，把被沒收的木材捐贈予香港以外的機構作非商業用途，是可以探討的其中一個方案。然而，這個方案可能需要接收國的政府協助密切監察捐贈標本的使用情況，以免有關木材再流入非法市場，進一步刺激非法貿易。他補充表示，部分《公約》締約國在處理積存的沒收木材方面也遇到同樣困難。舉例來說，新加坡積存的被沒收木材比香港更多，亦同樣面對缺乏可行處置方案的挑戰。

58/17 主席建議漁護署考慮把被沒收的木材以拍賣方式出售，並設立登記制度，禁止把已售的木材轉售及再出口。

59/17 陳堅峰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就使用被沒收木材建造人工魚礁的建議時表示，雖然木材的密度足以作為人工魚礁的天然建築材料，但並不耐用，在水底放置大約10年後便會開始腐爛。從人工珊瑚礁剝落的木材碎片會在水面漂浮，影響海上安全。此外，這項用途亦須受《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所規管。因此，有關建議並非可行的方案。

(趙中振教授, MH於此時離席。)

60/17 潘鳳蓮女士表示，海關一直與漁護署緊密合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而兩個部門將繼續在各方面加強合作。她表示，海關對處置方案並無強烈意見，只是關注為防止有關物品被走私至其他地方，漁護署和海關須採取的保安／執法措施。另外，她告知委員，政府正計劃於香港設立貿易單一窗口，並引入一套貨物付運前須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新規定，以取代在貨物付運後才須提交的現行規定。這項新安排將有助海關於貨物抵港或離港前進行風險評估和選定貨物以作檢查，從而提升海關打擊走私活動(包括走私瀕危物種)的能力。她請委員支持在香港設立貿易單一窗口的建議。

61/17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被沒收的木材數量龐大，而且有進一步積存的風險，因此難免要銷毀有關木材。

62/17 另一名委員認為，被沒收的木材非常珍貴，應用以製作藝術品，並放置於正在興建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展示。

63/17 梁肇輝博士, JP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和建議。有關委員建議利用被沒收的木材製作藝術品，他解釋有關用途只會耗用極少部分被沒收的木材，即使製成藝術品後仍會剩下大量木材有待處理。他表示，部門會研究會上委員提議的處置方案，並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讓他們更了解部門曾探討的各個處置方案。

64/17 一名委員表示，他並不反對銷毀被沒收的木材，但他質疑以焚化方式處置有關木材是否並不可行。他認為，把有關木材棄置在堆填區會長期佔用大量空間。相反，如以焚化方式處置，優點是可於短時間內銷毀大量木材。另外，他認為新式焚化爐所用技術較先進，可控制燃燒過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關世平先生解釋，以處置被沒收象牙的經驗作為參考，每輪焚化可銷毀約1.5公噸被沒收的象牙。部門現時貯存合共超過1 100公噸被沒收木材的標本。如要以相同方式銷毀有關標本，將須多輪焚化才能完成。再者，木材標本須切割成小塊才可焚化，但這項工序的成本非常高，而他們在本港只找到一個可進行有關工序的承辦商。基於以上理由，焚化前所需的處理時間和成本將是須予考慮的問題。

65/17 一名委員支持把被沒收的木材送返出口國，並認為出口國應承擔貯存和運送被沒收木材的全部費用。關世平先生回應指，如出口國的政府嚴格管理其庫存，以防送返的標本再流入非法市場，則把被沒收的木材送返出口國屬可行方案。他表示，部門曾考慮以上述方式處置被沒收的馬達加斯加特有種盧氏黑黃檀。雖然馬達加斯加政府歡迎把被沒收的盧氏黑黃檀送返該國，但《公約》秘書處並不支持有關方案，因為馬達加斯加政府並沒有採取足夠措施壓制非法木材交易。

66/17 關世平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查詢可否於郊野公園使用被沒收木材時表示，建造郊野公園設施的木材與被沒收木材的品種不一樣。部門其下製造和維修郊野公園設施的工場並沒有合適工具處理被沒收木材的品種，而部門在本港只找到一個可處理有關木材的承辦商。另外，假如使用這些珍貴的木材品種建造郊野公園設施，漁護署憂慮會出現保安問題。

67/17 經討論後，主席請漁護署對委員的提議再作研究。

III.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6/2017 號)

68/17 林峯毅先生和施慧中女士向委員簡述委員會文件第CP/ESAC/6/2017 號。林先生就執法、發證及處置檢獲物品的工作向委員提供資料，施女士則向委員簡述在宣傳及教育、外地及本港的聯繫及會議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在二〇一七年期間舉辦的培訓課程。

69/17 主席表示，他曾代表委員會出席於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的《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表達對逐步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立法建議的支持。

70/17 海關陳宏雄先生告知委員，海關一直採用風險管理和情報主導策略，偵查違禁物品(包括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口／出口。二〇一七年(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共偵破406宗涉及瀕危物種的走私個案，並檢獲市值共約1.39億元的物品。

71/17 關世平先生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漁護署現時有八隻檢疫偵緝犬服役，並計劃增加數量。

[會後補註：二〇一八年二月將有兩隻新檢疫偵緝犬加入隊伍。]

72/17 一名委員表示，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工會)一直分別與漁護署和海關合作，為導遊提供培訓，以便他們熟習規管旅客進出口違禁／受管制物品的法例，並就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舉辦額外培訓。她表示，部分導遊發現旅客對象牙的需求有減少的趨勢。關於《公約》所列物種的非法交易和走私活動，她建議邀請漁護署來年於香港國際旅遊展舉辦講座，宣傳《公約》所列物種在香港的發證和貿易管制制度。

73/17 關世平先生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大部分《公約》所列的木材品種已載於附錄II。現時，旅客可於市場上合法購得以附錄II所載木材品種所生產的物品。如某人進出口或轉口以合法途徑購得的有關物品時，穿戴或攜帶有關物品或

包括在其個人行李之內，有關物品或會被視為“個人或家庭財物”。以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進出口或轉口這些物品，可獲豁免許可證的要求。他提醒委員，不同國家對“個人或家庭財物”的定義或會各有差異。

(潘鳳蓮女士於此時離席。)

IV.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43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7/2017號)

74/17 黃金欣博士向委員簡述二〇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瀕危動植物許可證服務／申請的成績(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7/2017 號)。

75/17 關世平先生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並非所有《公約》許可證／證明書均可產生足夠收入以支付成本。部門正檢討《公約》許可證／證明書的訂明費用，如獲建議調整收費將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76/1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 下次會議日期

77/1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78/17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 完 —